

「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

條修正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21 條之 1，經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臻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中低收入戶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對象。(第十七條)
- 二、 上述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(第三十四條)